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71號

原告 全球協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煒璦

原告 陳煒璦（原名陳建智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志昇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5,5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26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家印